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全体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 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017 年度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,323.70 万元，净利润-17,918.9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-30,872.21 万元，每股收益-0.6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018 年度，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66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2%；净利润 15,8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6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%。

公司制定的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是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，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，不代表公司 2018 年盈利预测，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、公司融资情况、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，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08,722,141.22 元；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09,735,646.41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241,308,483.83 元，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99,021,528.2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30,217,132.0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措施的议案》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,502.71 万元，未达到《业绩补偿协议》中 2017 年承诺利润 31,000 万元。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。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和完善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 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